

证券代码: 600393

证券简称: 粤泰股份

编号: 临 2018-125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金融综合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乙方”)本次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甲方”)签署的《金融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公司为了化解公司债务违约风险,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与长城资产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意向性的《综合服务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金融综合服务协议》是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具体合作安排。本协议签署后,长城资产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上述具体服务内容由双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前提下进一步协商确定,本协议并未具体约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签署的《金融综合服务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服务的期限为 5 年,每年公司需向长城资产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的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本次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化解公司债务违约风险,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于广州与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长城资产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上述具体服务内容由双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前提下进一步协商确定,本协议并未具体约定。长城资产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限为 5 年,公司每年向长城资产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合计支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二、本次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828-836 号东峻广场 1 座 A、B 座 12、32、3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2467796X
负责人:陈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31.5 亿元,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前身为国务院于 1999 年批准设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服务网络遍及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投资等在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为四大国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之一。

关联关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签署后,按照协议安排,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两名长城资产指定的人士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城资产指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董事事项。如长城资产指定的两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则长城资产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协议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后续的具体合作协议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综合服务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乙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为帮助乙方化解债务违约风险,甲方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乙方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双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协商确定。

1、资产重组
乙方配合甲方方对其进行梳理、分类,共同确定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资产清单及重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入、资产处置、资产剥离、应收款催收、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等),甲方协助乙方参与谈判及协助实施等。

2、债务重组
(1)为缓解乙方当前的偿债压力,甲方将协助其进行债务重组。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债权人的关系维护,参与乙方与现有债权人的协商谈判,协助乙方争取现有债权人的支持,并协助乙方与现有债权人就债权处理方案进行谈判,协助乙方与现有债权人就可可能的债权重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重组、展期、债务减免或债转股等)进行协商。

(2)针对乙方债务,甲方协助乙方寻求合适的债务重组意向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参与并协助乙方与债权人及意向重组方进行谈判,协助乙方配合意向重组方及债权人实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工作。

(3)甲方协助乙方恢复正常融资途径,恢复信用。

3、经营管理重组

(1)甲方协助乙方改善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优化乙方运营机制、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监督机制,甲方可向乙方派出管理人员。

(2)乙方董事会向乙方股东大会提名两名甲方指定的人士(以下简称“甲方指定人士”)作为乙方的董事候选人,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指定人士为乙方董事的相关议案。

(3)甲方可向乙方推荐优秀的人才,改善乙方的人才结构,提升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

(二)服务期限及方式
服务期限为 5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三)服务费用
甲方作为乙方聘请的金融服务顾问,每年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共计

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长城资产作为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不良资产处置经验和手段,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危机;同时其拥有专业的不良资产管理团队,能为公司合理的处置资产提供优质的服务。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通过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合作,能为公司化解公司债务违约风险,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并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专业指导及资源支持。

本协议签署后,按照协议安排,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两名长城资产指定的人士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城资产指定董事候选人为公司董事事项。如长城资产指定的两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则长城资产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与长城资产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意向性的《综合服务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金融综合服务协议》是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具体合作安排。本协议签署后,长城资产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上述具体服务内容由双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前提下进一步协商确定,本协议并未具体约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后续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影响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公司签署的《金融综合服务协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 临 2018-06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36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与公司签署《资金借款协议》,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 1.36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仪电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强
4、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23 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7、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工程、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小写:136,000,000 元)。
4、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
5、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息。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本次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过去十二个月内,仪电集团累计已为公司提供 7.3 亿元财务资助,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且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含本次借款,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中有两笔 1.5 亿元借款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公司均已向仪电集团申请延期归还,另有 1.5 亿元借款处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公司尚未偿还,其余 2.8 亿元借款已归还。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仪电集团本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仪电集团对公司经营的支持。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0132

证券简称: 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 临 2018-047 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区域供应链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化生产网络的议案》,在公司未来不断努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过程中,公司将持续考量很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优化目前公司现有的啤酒生产厂家的部署。这些方案可能包括出让、关停冗余机构或企业、人员优化以及提高生产现代化的水平等。详见公司临 2015-052 号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湖南区域供应链,提高区域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重庆啤酒酒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人公司”)拟对位于常德市的澧县酒厂和常德酒厂(即国人公司常德分公司)

开展供应链优化项目,即关闭常德酒厂并将其产量转移到邻近的澧县酒厂进行生产。

二、审批流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柯俊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湖南区域供应链优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湖南区域供应链优化项目的分析

(一)常德酒厂基本情况
常德酒厂已运营了约 13 年,啤酒生产产能约 10 万千升,2017 年实现啤酒产量 2.13 万千升。

(二)关于湖南区域供应链优化项目的分析
由于澧县酒厂和常德酒厂相距约 85 公里,且两个酒厂均生产和销售相同的品牌组合。因此,关闭常德酒厂并将其产量转移到邻近的澧县酒厂,并不影响公司在常德市场的整体品牌实力。

常德酒厂于 2005 年投产,该酒厂设备老旧,维护成本较高,生产能力有限。关闭常德酒厂,其产量可以由邻近的澧县酒厂进行生产,优化后不仅可以提高湖南区域酒厂生产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还可以带来资本性支出节约。

四、湖南区域供应链优化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关闭常德酒厂将支付员工安置费用和计提相关减值准备,这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常德酒厂土地出售前,每年还将发生留守或持有费用,包括土地税、房产税、安保费用等。

将常德酒厂产量转移到澧县酒厂,将会带来澧县酒厂资本性支出,

主要投资包括在常德酒厂原有产量向澧县酒厂转移过程中的生产线升级、设备更新与添置、库房扩建等。

公司将根据常德酒厂关闭和澧县酒厂资本性支出的后续进展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 人福医药

编号: 临 2018-10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苯佐那酯软胶囊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 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克”),公司持有其 72%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苯佐那酯软胶囊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Benzonatate Capsules USP(苯佐那酯软胶囊)
申请事项: 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 获得美国 FDA 审批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 批件号: 206948
剂型: 软胶囊
规格: 100 mg, 200 mg
药品类型: 处方药

苯佐那酯用于治疗急或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肺炎、肺癌所引起的刺激性咳嗽、阵咳等,也可用于支气管镜、喉镜检查或支气管镜造影前预防咳嗽。美国普克于 2014 年提交苯佐那酯软胶囊的 ANDA 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80 万美元。根据 IMS 数据统计,2017 年度苯佐那酯软胶囊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为 6,000 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BionPharma、Sun Pharma、Strides Pharma 等。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目前国内尚无苯佐那酯国产药品或进口药品批件。
本次苯佐那酯软胶囊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美国普克具备

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3022

证券简称: 新通联

公告编号: 临 2018-04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公司控

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曹文洁女士将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0 日,曹文洁女士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86.75 万股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曹文洁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3%。

截止本公告日,曹文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1758.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79%,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2143.00 万股,占曹文洁女

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2%。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1878

证券简称: 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 2018-0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公司职工李向阳经选举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向阳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李向阳个人简历

李向阳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金华信托东阳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义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金信证券永康营业部总经理、东阳营业部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商证券东阳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行政总监兼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浙商证券总裁助理。

李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 603657

证券简称: 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1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17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3.40%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000.00	89.4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	保证收益型	14,000.00	3.45%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000.00	124.3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185300 号	保本浮动型	2,000.00	4.20%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00.00	20.7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升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	3.05%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000.00	7.4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鑫稳享 2398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3,000.00	3.55%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3,000.00	26.2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使用,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85%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RK)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5%-3.9%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宝 RY180160 期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4.5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宝 2842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1,000.00	3.7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盾”收益凭证 3248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00.00	4.05%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鹏富系列收益凭证 6 月期第 5004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4.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23447 期利	保本浮动型	5,000.00	4.20%-4.70%	2018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2125 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0	4.2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否